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辦理。

二、招收年級及缺額

七年級招收 4 名轉學生、八年級招收 7 名轉學生。

三、公告日期

(一) 時間：報局核定後公告

(二) 公告方式：濱江實中官方校網(<http://www.bjjh.tp.edu.tw> 「最新消息」)

四、受理轉入生申請登記時程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五) 至 2 月 7 日(一)上班日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止。

(二) 地點：本校理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三) 注意事項：申請登記時，不需事先於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

五、各階段轉入生申請登記資格

設籍台北市者，且該戶籍設籍為非寄居身分，具有居住事實，與雙親共同設籍、或與雙親其中一方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

1. 第一階段為學區內入學申請登記。若申請登記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其分發作業方式比照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國民中學相關分發方式辦理。若尚有名額，則進入第二階段辦理。

2. 第二階段為大學區入學申請，依第一階段所餘名額採公開抽籤。

招生階段	項 目	報 名 資 格	相 關 文 件
第一階段	學區內入學	設籍本校學區(中山區)者： ◆金泰里：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北安里、成功里：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永安里(10、11 鄰)：濱江、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永安里(1-9、12-34 鄰)：濱江、北安共同學區	1.申請表 2.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3.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租賃證明
第二階段	大學區入學	設籍臺北市者	1.申請表 2.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六、轉入生申請登記時攜帶文件

1. 申請表

2.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為新式戶口名簿，請攜帶甲式）。

3. 具有下列文件者，亦請攜帶：

(1)房屋所有權狀：權狀地址需與學生設籍地一致，其所有人須為學生之法定監護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2)房屋租賃證明：連續居住6年以上同址座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七、第一階段學區內轉入生申請登記人數如超過招收名額，其分發作業方式比照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國民中學相關分發方式辦理。

八、經本校查核確認居住事實後依階段辦理，轉入生錄取名單於111年2月8日(二)上午9:00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家長自行查閱。

九、錄取學生辦理轉入時間：111年2月10日(四)上午8:00-10:00。逾時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所餘名額將依序遞補。

(111年2月10日(四)10:00舉行編班會議、編班名單12:00公告本校校網。)

十、錄取學生辦理轉入注意事項

1. 請在轉入前先至原學校辦理轉出，並取得本點第3項之各項文件。

2.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本人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經公開抽籤確認編入班級。

3. 檢附證件：

(1) 2吋照片3張。

(2) 已遷入本校學區戶籍之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3) 原就讀學校轉學證明書、學籍紀錄表、獎懲紀錄表、出缺勤紀錄表、公共服務紀錄表、學期成績證明書、健康紀錄卡。

十一、 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2)8502-0126 轉 205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寒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表

(在公告錄取名單前，請勿先在原校辦理轉出)

學生姓名		登記序號 (本校填寫)	____年級 第 _____號										
身分證 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出生 年月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戶籍地址	臺北市 ____區 ____里 ____鄰 ____路(街) ____段 ____巷 ____弄 ____號之 ____樓												
聯絡 電話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原就讀 學校	市 公立 縣 私立 國中		轉學原因										
設籍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家長簽章										



本校已於 ____月 ____日 ____點 ____分

受理學生 _____ 登記申請轉入 ____年級，編號： _____

承辦人簽章：

■ 轉入作業期程

1. 受理登記：111 年 1 月 21 日(五) 至 2 月 7 日(一) 上班日每日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止。
2. 公告錄取名單：111 年 2 月 8 日(二)上午 9：00 (請家長自行查閱)
3. 晤談時間:111 年 2 月 8 日(二)下午 13:00-16:00，晤談時間和方式，學校會另行通知。
4. 錄取者請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四)上午 8:00-10:00** 辦理轉入手續
(逾時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
5. 公開抽籤編班:111 年 2 月 10 日(四)上午 10:00、編班名單 12:00 公告本校校網。